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東簡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日成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評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緯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百分之三十九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3日15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道0號南向98公里600公尺減速車道，碰撞訴外人黃彥棠駕駛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致B車又碰撞原告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彭福海駕駛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又碰撞前方訴外人謝財桂駕駛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D車），導致系爭車輛毀損，嗣系爭車輛送修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173元（包含工資16,065元、零件104,108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汽車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初判表有意見，請求送車鑑會鑑定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輛維修單等件為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0年11月22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02707105號函文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調查筆錄、酒精測定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

（二）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警詢稱述：我駕駛A車於110年4月3日14時0分許，並由林口上交流道往南，行駛在減速車道（同向4車道）欲前往雲林，事故前我正行駛在減速車道於上述發生事故時地，前車B車煞車，跟著煞車，煞車不及追撞前車後車尾，撞擊後停於減速車道。因而肇事，無人傷亡。本事故共4台車，前方系爭車輛、D車。事故前距離前車約半台車距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訴外人黃彥棠於警詢稱述：我駕駛B車…於上述發事故時地，前車系爭車輛煞車，跟著煞車，煞停約1至2秒，即遭後車A車追撞後車尾，再推撞前車後車尾。因而肇事，無人傷亡。本案共4輛車。另1台為D車，撞擊後停於減速車道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訴外人彭福海於警詢稱述：我駕駛系爭車輛，…於上述發生事故時地，前車D車煞車，跟著煞車，煞停後，後車也停止，約3至4秒遭後車追撞後車尾，被追撞後再推撞前車後車尾。…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可知被告駕駛A車至肇事地時，本應注意行車安全距離，惟未注意與前車保持足夠之行車安全距離又未充分注意前車狀況，致與B車發生擦撞，B車再往前推撞系爭車輛，導致系爭車輛又往前推撞D車，自足堪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且被告應負主要過失責任，原告則無過失。而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

會亦同此鑑定結果，有該鑑定意見書1份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06頁）。是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應屬可採。

（三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、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，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。查，系爭車輛係105年6月份出廠，此有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則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（即110年4月3日），有4年10個月之使用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，經本院依行政院台（86）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之標準。

（四）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維修單第2頁零件項目中，第1項記載為水箱護罩為中古、第2至5項記載均為烤漆費用、第6項記載為後擋風玻璃拆裝，共計20,500元，含稅後為21,525

元，上開費用均非零件，因此不予折舊，從而本件車損零件折舊後應只剩下9,06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16,065元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核為46,656元（計算式如下：9,066＋21,525＋16,065＝46,656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46,656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

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82,583×0.369＝30,473
第二年折舊	（82,583－30,473）×0.369＝19,229
第三年折舊	（82,583－30,473－19,229）×0.369＝12,133
第四年折舊	（82,583－30,473－19,229－12,133）×0.369＝7,656
第五年折舊	（82,583－30,473－19,229－12,133－7,656）×0.369×10/12＝4,026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82,583－30,473－19.229－12,133－7,656－4,026＝9,066
備註：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	